

預告訂定
「化粧品應標示之特定香精或香
料成分」草案
及
預告修正
「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
仿單之標示規定」第七點草案」

公告次日起計60日，蒐集社會各界意見！



完整公告



預告訂定

「化粧品應標示之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草案

規範範圍

24項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使用濃度達一定條件應標示實際成分名稱

條件

使用後沖洗產品 使用濃度超過 **0.01%**

非 前款 使用後沖洗產品 使用濃度超過 **0.001%**

標示方式

必須揭示實際成分名稱，不得以「香精」、「Flavor」等字樣替代。

新舊規定的差異

增加產品成分透明度 提升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

修改後

全成分

.....
.....〔所有成分〕.....
.....

香料、Amyl Cinnamal

超過公告使用濃度

需標示

(成分名稱標示範例)

修改前

全成分

.....
.....〔所有成分〕.....
.....

香料

得不標示



香精或香料成分24項 超過公告使用濃度須標示

編號	INCI	常見 中文俗名	編號	INCI	常見 中文俗名
1	Amyl Cinnamal	α -戊桂皮醛	13	Anise Alcohol	茴香醇
2	Benzyl Alcohol	苯甲醇	14	Benzyl Cinnamate	肉桂酸苄酯
3	Cinnamyl Alcohol	桂皮醇	15	Farnesol	金合歡醇
	Citral	檸檬醛	16	Linalool	沉香醇
4	Geranial	檸檬醛a	17	Benzyl Benzoate	苯甲酸苄酯
	Neral	檸檬醛b	18	Citronellol	香茅醇
5	Eugenol	丁香酚	19	Hexyl Cinnamal	己基肉桂醛
6	Hydroxycitronellal	羥香茅醛	20	Limonene	檸檬烯
7	Isoeugenol	異丁香油酚	21	Methyl 2-Octynoate	2-辛炔酸甲酯
8	Amylcinnamyl Alcohol	戊基肉桂醛	22	Alpha-Isomethyl Ionone	紫羅蘭酮
9	Benzyl Salicylate	水楊酸苄酯	23	Evernia Prunastri Extract	橡苔萃取
10	Cinnamal	桂皮醛	24	Evernia Furfuracea Extract	樹苔萃取
11	Coumarin	香豆素			
12	Geraniol	香葉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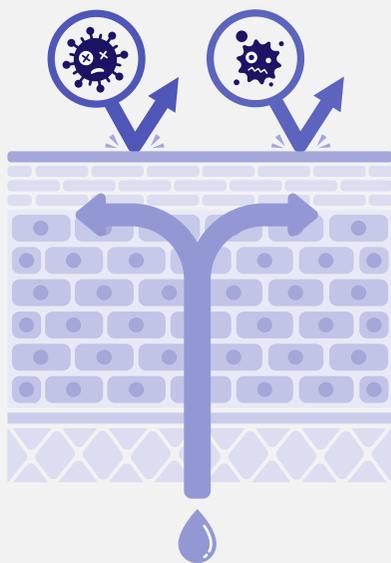
**詳情可
參考食藥署公告資訊專區**

參考國際規範與科學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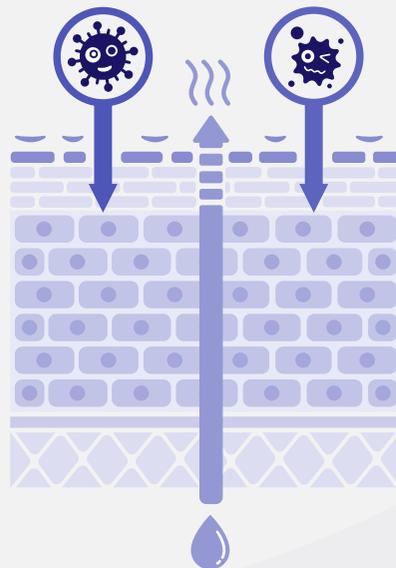
健康皮膚不需要擔心

- 本次草案參考國際管理規定及「歐盟消費者安全科學委員會 (SCCS)」評估報告。
- 綜合暴露量、濃度等相關資料，對於皮膚健康的消費者，這些成分對皮膚影響低，民眾無須過度擔心。

皮膚是天然屏障
影響微乎其微



健康皮膚



受損/濕疹皮膚

依需求選擇



法規生效與罰則規範

生效時間

公告日起1年後正式施行。

未依規定標示罰則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
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
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
化粧品之登錄。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至18條規定，
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且應即
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應沒入銷毀之。